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
162號

聯絡人：徐小茹

電話：(02)2362-0770#248

電子信箱：bonnie0902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心測中字第1121017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\_實施計畫及交通住宿規則說明 (1121017014-0-0.pdf)

主旨：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為辦理112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文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本土語文素養導向評量研習，擬請鼓勵所屬教師報名，並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9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56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心測中心）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文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為使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有效落實於教學現場，爰辦理旨揭研習，為1日之課程，共計2場次。第1場次於112年8月16日辦理，第2場次預計於112年9月辦理，採線上形式。
- 三、本研習實施計畫及交通住宿規則說明如附件1，第1場次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2年8月16日。



(二)對象：全國本土語文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師資生及其他相關教學人員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開放報名時間自112年7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截止。課程代碼為3880151。

2、如無法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者，請填選以下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ErHn4x1VeVJU685N9>。

(四)地點：本校公館校區，各場次地點及地址詳如附件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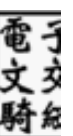
(五)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與住宿事宜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本校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校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。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（相關規定詳如附件1）。

(六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本校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。

(七)其他：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敬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協助函轉所屬學校推派教師代表報名，並核予所屬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。函轉時請副知本校心測中心。

五、敬邀全國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報名，並請同意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。



六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徐小姐：02-23620770#248，bonnie0902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

校長 吳正己

